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
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

电话：15910191638

传真：

邮编：252003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韩集乡石海子村西首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韩集乡石海子村西首				
主要产品名称	无缝钢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2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0		
调试时间	2023.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2.01~2023.12.0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 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 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6）； 3、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2）； 6、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高新环报告表〔2018〕12 号（2018.04.17）；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7、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方案； 8、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厂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_990-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³、颗粒物1.0mg/m³），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30.0mg/m³）。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3、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注册地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韩集乡石海子村西首，经营范围包括钢管加工、制造销售；钢材、板材、建材、机械配件、金属材料、五金机电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应市场需求，公司投资建设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为 4000m²，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项目以外购管坯为主要原材料，经精轧--切头、尾等工序，加工生产无缝钢管。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加工 3 万吨钢管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办理了环评手续，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批复（聊高新环报告表〔2018〕12 号）。由于项目起初建设过程中设备未完全到位，因此实行了分期验收。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一期验收实际产能为年加工 17500 吨钢管及机械配件，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精轧机 14 台、锯床 6 台、校直机 1 台，目前正常运行。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项目进行二期验收工作。公司新购置精轧机 8 台，对设备进行了安装调试，并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于 2023.12.01—2023.12.02 进行了现场监测。考虑到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精轧机位于同一生产车间，本次对全厂污染物进行综合监测分析，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韩集乡石海子村西首。项目所处环境简单，无环境制约因素，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见表 2-1 及图 2-2，项目敏感目标与环评审批时无变化。

本项目生产车间形状呈东西走向长方形。车间西侧设有三个出入口，车间内部企业自主划分为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等。项目办公区域位于车间外北侧，危废暂存间设置在车间外西侧。项目整个厂区平面布置简洁流畅，功能分区比较明确，合理利用了有效空间，方便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生产和原料存放，总体来说较为合理。平面布置见图 2-3。

表 2-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类别				
老户王村	116.175254°	36.438231°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	405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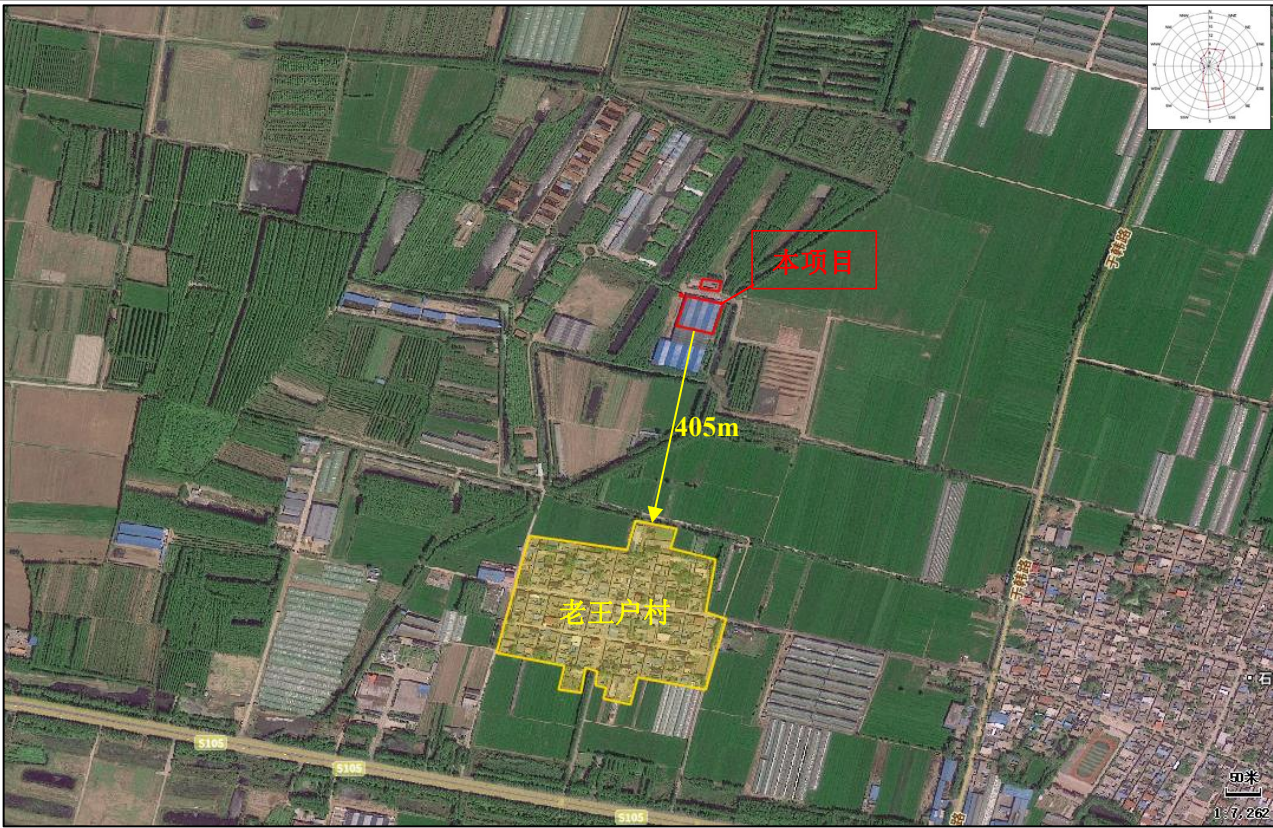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围主要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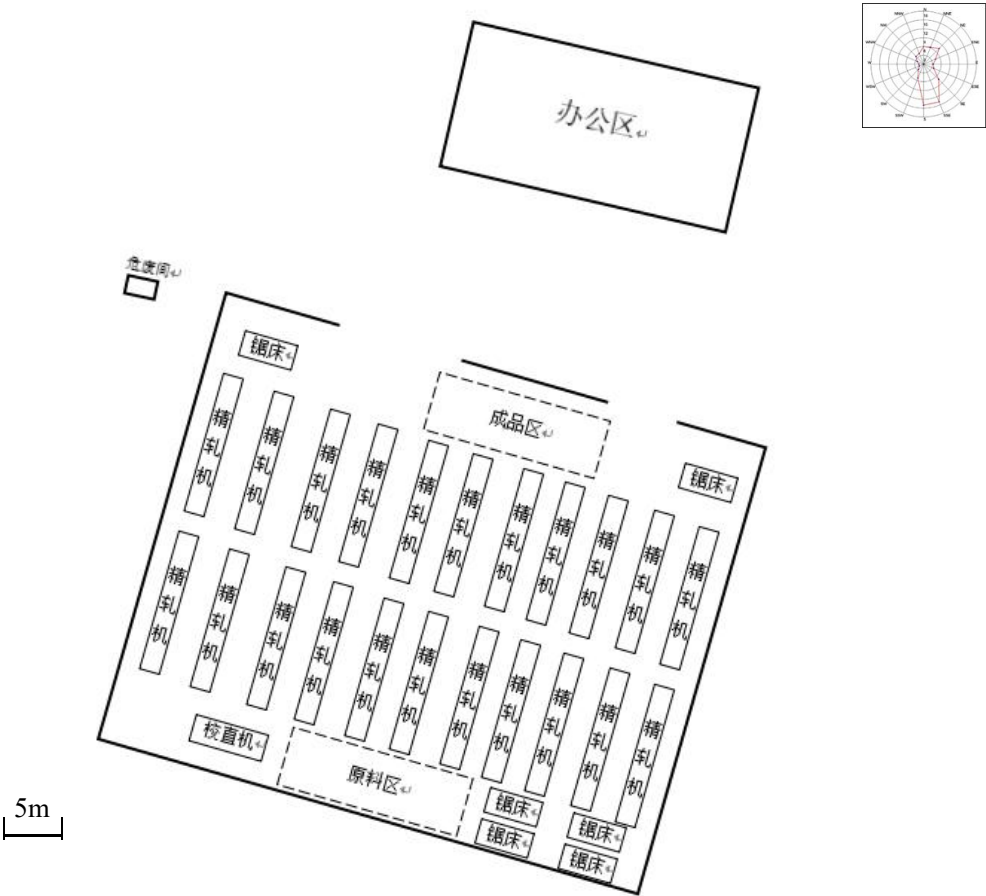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总投资 70 万元。项目二期无新增人员，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二期主要购置 8 台精轧机。本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500m ² ，项目一期主要购置精轧机 14 台、锯床 6 台、校直机 1 台等生产设备。二期主要购置精轧机 8 台。	未上设备后期进行验收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200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存放。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年用量为360m ³ /a。	同环评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年用量为 183.3 万 kWh/a。	环评等比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气	轧制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装置、墙体隔声。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内部，主要为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部西侧，占地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废轧制油等危险废物的储存。	同环评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二期新增 8 台精轧机，剩余 2 台精轧机待后期购置再进行验收工作，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一期数量（台）	二期数量（台）	全厂数量（台）
1	精轧机	LG-20	2	1	1	2
2	精轧机	LG-30	16	7	7	14
3	精轧机	LG-50	6	6	0	6
4	行吊	5t	4	4	0	4
5	锯床	/	6	6	0	6
6	校直机	/	0	1	0	1
合计			34	25	8	33

（4）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无缝钢管，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产品规模见表 2-5。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t/a）	二期用量（t/a）	二期建设完成全厂用量（t/a）
1	管坯	30500	10455	27958
2	轧制油	1.5	0.6	1.4

表 2-5 项目产品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产量（万吨/a）	二期产量（万吨/a）	二期建设完成全厂产量（万吨/a）
1	无缝钢管	外径 10~100mm 壁厚 2~20mm	3	1	2.75
合计			3	1	2.75

(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二期无新增人员，二期建成后全厂无新增生活用水。

(2) 排水

二期建成投产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 28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水平衡见图 2-4。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能耗情况

本项目电力引自市政供电管网，年用电量约为 183.3 万 kWh。

(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生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生产线生产工艺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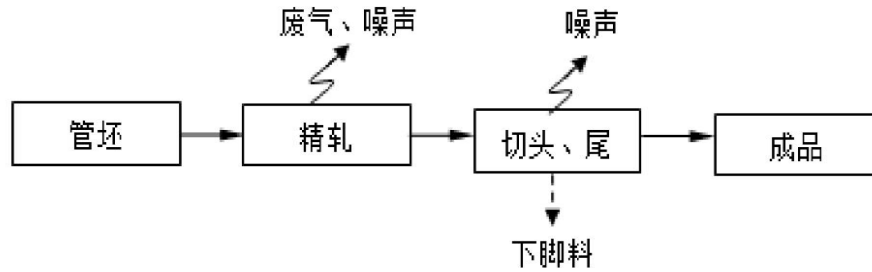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钢管加工项目，只涉及钢管生产中的精轧工段，原材料为管坯，原料酸洗等处理已由其他工厂完成。因此，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原料管坯经精轧机精轧，经检验合格后贴好标签，将产品入库即可。项目不涉及加热、定径等工艺，本项目质检工段无辐射探伤设备，不需另作辐射环评。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勘查，项目二期建设完成后，项目仍未全部建设完毕，建设单位需待全部设备到位后进行后续验收工作。本项目二期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不属于重大变更。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包括精轧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废气名称	轧制废气
废气来源	精轧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经、颗粒物
排放形式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
治理工艺	/
排气筒高度	/
排气筒内径	/
排放去向	大气环境
监测点位置	厂界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清运。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精轧机、校直机、锯床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之间。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表3-2 噪声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源强	位置	治理措施
1	精轧机	22 台	90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2	锯床	6 台	75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3	校直机	1 台	80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轧制油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1）下脚料：项目切头、尾工序产生下脚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46t/a，收集后外售处置。

（2）危险废物

1）废轧制油：精轧工序产生废轧制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的废轧制油量约为 0.2t/a，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污环节	物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1	下脚料	一般固废	切头、尾	固态	313-001-06	0.46	外售处置
2	生活垃圾	/	日常办公	固态	/	6	环卫部门清运
3	废轧制油	危险废物	环保设备	固态	HW08 900-204-08	0.2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表 3-4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轧制油	HW08	900-204-08	0.2	精轧机	液态	铁屑、矿物油	有机物	一年	T	桶装，密闭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降低环境风险。

6、环保设施投资核查

项目二期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治理内容	措施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隔声、基础减震	1.0
合计	——	——	1.0

7、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企业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137150008177906XT001P，申领日期为 2023-11-17，有效期为 2023-11-17 至 2028-11-16。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精轧工序润滑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可通过车间顶部排气扇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项目区内要对生活污水产生区、生产区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并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噪声。项目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噪声达到厂界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和废润滑油。精轧工序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第二次污染。

原环评识别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应为精轧工序产生的“废轧制油”，本次进行修正，废轧制油危废代码为 900-204-08。

2、环评批复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高新环报告表〔2018〕12号，见附件。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1。

表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下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1）废气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参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KY1032-KY1037	2023.06.01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KY1134	2023.02.16	1 年
风速仪	FYF-1	KY1151	2023.03.04	1 年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KYj045	2023.06.06	1 年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150	KYj060	2023.08.13	1 年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ms-czxt-A	KYj048	2023.08.05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KYj015	2023.08.06	1 年

（2）噪声监测仪器

本项目噪声监测仪器参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	------	------	------	-----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Y1059	2023.05.13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KY1172	2023.05.13	1 年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均经考核严格，持证上岗。

4、废气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大气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5-5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是否合格
2023.12.01	KY1032	100	97.99	合格
	KY1033	100	98.02	合格
	KY1034	100	97.95	合格
	KY1035	100	99.65	合格
	KY1036	100	98.77	合格
	KY1037	100	98.41	合格
2023.12.02	KY1032	100	98.93	合格
	KY1033	100	97.96	合格
	KY1034	100	98.55	合格
	KY1035	100	98.56	合格
	KY1036	100	98.65	合格
	KY1037	100	99.54	合格

表5-6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孔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5、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A）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A)
2023.12.01	KY1059	KY1172	93.9	93.9
2023.12.02	KY1059	KY1172	94.0	93.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无组织排放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_990-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³、颗粒物 1.0mg/m³），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30.0mg/m³）。监测频次见表 6-1。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1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VOCs、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厂区内车间2个门口各设1个监控点	VOCs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表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精轧工序	VOCs	厂界 2.0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_990-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3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_990-2019）中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

（1）监测内容

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东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2#	南厂界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	北厂界外 1m	

（2）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A）	60（昼间）
	50（夜间）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工况监测情况：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2.01	无缝钢管	33.3 吨/天	33.2 吨/天	99.7
2023.12.02	无缝钢管	33.3 吨/天	33.2 吨/天	99.7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厂界）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	大气压力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12.01	第一次	4.7	102.8	2.4	S
	第二次	6.7	102.7	2.2	S
	第三次	6.1	102.7	2.3	S
2023.12.02	第一次	7.4	102.1	2.0	S
	第二次	7.7	102.1	2.0	S
	第三次	8.5	102.0	2.0	S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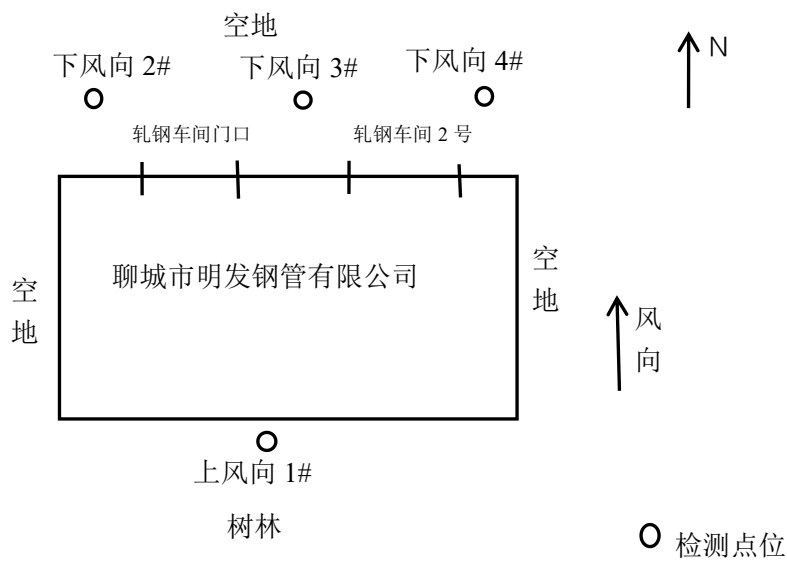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2023.12.01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1#	WQ23120102-13	颗粒物	175
		厂界下风向2#	WQ23120102-14		284
		厂界下风向3#	WQ23120102-15		353
		厂界下风向4#	WQ23120102-16		299
		轧钢车间门口	WQ23120102-17		376
		轧钢车间2号	WQ23120102-18		381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1#	WQ23120102-25		174
		厂界下风向2#	WQ23120102-26		281
		厂界下风向3#	WQ23120102-27		350
		厂界下风向4#	WQ23120102-28		303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轧钢车间门口	WQ23120102-29		382
		轧钢车间2号	WQ23120102-30		388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WQ23120102-37		178
		厂界下风向2#	WQ23120102-38		287
		厂界下风向3#	WQ23120102-39		356
		厂界下风向4#	WQ23120102-40		304
		轧钢车间门口	WQ23120102-41		383
		轧钢车间2号	WQ23120102-42		385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12.01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1#	WQ23120102-19	非甲烷总烃	0.44
		厂界下风向2#	WQ23120102-20		0.62
		厂界下风向3#	WQ23120102-21		0.56
		厂界下风向4#	WQ23120102-22		0.61
		轧钢车间门口	WQ23120102-23		0.66
		轧钢车间2号	WQ23120102-24		0.63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1#	WQ23120102-31		0.38
		厂界下风向2#	WQ23120102-32		0.53
		厂界下风向3#	WQ23120102-33		0.63
		厂界下风向4#	WQ23120102-34		0.54
		轧钢车间门口	WQ23120102-35		0.67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轧钢车间2号	WQ23120102-36		0.66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WQ23120102-43		0.40
		厂界下风向2#	WQ23120102-44		0.55
		厂界下风向3#	WQ23120102-45		0.58
		厂界下风向4#	WQ23120102-46		0.56
		轧钢车间门口	WQ23120102-47		0.62
		轧钢车间2号	WQ23120102-48		0.63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12.02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1#	WQ23120202-47	非甲烷总烃	0.36
		厂界下风向2#	WQ23120202-48		0.54
		厂界下风向3#	WQ23120202-49		0.54
		厂界下风向4#	WQ23120202-50		0.58
		轧钢车间门口	WQ23120202-51		0.64
		轧钢车间2号	WQ23120202-52		0.62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1#	WQ23120202-59		0.40
		厂界下风向2#	WQ23120202-60		0.59
		厂界下风向3#	WQ23120202-61		0.57
		厂界下风向4#	WQ23120202-62		0.56
		轧钢车间门口	WQ23120202-63		0.65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轧钢车间2号	WQ23120202-64		0.67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WQ23120202-71		0.39
		厂界下风向2#	WQ23120202-72		0.56
		厂界下风向3#	WQ23120202-73		0.61
		厂界下风向4#	WQ23120202-74		0.58
		轧钢车间门口	WQ23120202-75		0.68
		轧钢车间2号	WQ23120202-76		0.6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3mg/m³，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2mg/m³，能够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_990-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³、颗粒物 1.0mg/m³）。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0.69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30.0mg/m³）。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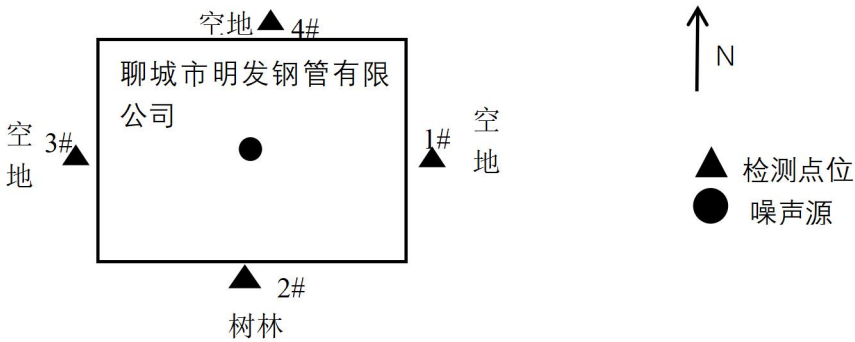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东厂界外1米处（主要声源：生产）		2#项目南厂界外1米处（主要声源：生产）		3#项目西厂界外1米处（主要声源：生产）		4#项目北厂界外1米处（主要声源：生产）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12.01	昼间	Leq(dB(A))	14:52-15:02	54.9	15:05-15:15	53.5	15:18-15:28	53.5	15:31-15:41	53.0
	夜间		22:00-22:10	45.6	22:13-22:23	46.4	22:26-22:36	46.0	22:39-22:49	45.4
气象条件：昼间：晴，风速：2.2m/s；夜间：晴，风速 2.0m/s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东厂界外1米处（主要声源：生产）	2#项目南厂界外1米处（主要声源：生产）	3#项目西厂界外1米处（主要声源：生产）	4#项目北厂界外1米处（主要声源：生产）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12.02	昼间	Leq(dB(A))	14:27-14:37	53.1	14:40-14:50	55.3	14:53-15:03	54.2	15:06-15:16	53.7
	夜间		22:00-22:10	45.1	22:13-22:23	42.8	22:26-22:36	45.9	22:39-22:49	46.7

气象条件：昼间：晴，风速：2.0m/s；夜间：晴，风速 2.0m/s

噪声检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7dB(A)，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1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项目区内要对生活污水产生区、生产区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并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2	项目废气主要为精轧工序润滑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怪计）。非甲烷总怪可通过车间顶部排气扇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怪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轧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3mg/m ³ ，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2mg/m ³ ，能够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_990-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0.69mg/m ³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30.0mg/m ³ ）。	已落实
3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噪声。项目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噪声达到厂界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精轧机、校直机、锯床等机械设备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7dB(A)，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和废润滑油。精轧工序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第二次污染。	原环评识别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应为精轧工序产生的“废轧制油”，本次进行修正，废轧制油危废代码为 900-204-08。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下脚料、废轧制油和生活垃圾。 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GB18599-2020）标准要求；废轧制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表 9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注册地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韩集乡石海子村西首，经营范围包括钢管加工、制造销售；钢材、板材、建材、机械配件、金属材料、五金机电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应市场需求，公司投资建设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为 4000m²，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项目以外购管坯为主要原材料，经精轧--切头、尾等工序，加工生产无缝钢管。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加工 3 万吨钢管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办理了环评手续，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批复（聊高新环报告表（2018）12 号）。由于项目起初建设过程中设备未完全到位，因此实行了分期验收。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一期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精轧机 14 台、锯床 6 台、校直机 1 台，目前正常运行。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项目进行二期验收工作。公司新购置精轧机 8 台，对设备进行了安装调试，并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于 2023.12.01—2023.12.02 进行了现场监测。考虑到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精轧机位于同一生产车间，本次对全厂污染物进行综合监测分析，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3、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3mg/m³，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2mg/m³，能够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_990-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³、颗粒物 1.0mg/m³）。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0.69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30.0mg/m³）。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对设备产生的噪音，采取了隔音、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7dB(A)，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轧制油和生活垃圾。

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GB18599-2020）标准要求；废轧制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体结论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调试期间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处置处理固体废物。
- 2、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
- 3、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组织实施了《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批复（聊高新环报告表〔2018〕12 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编制了《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17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聊高新环报告表〔2018〕12 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二期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竣工完成，2023 年 11 月，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进行验收监测。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编制完成，2023 年 12 月 24 日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现场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在设计、施工和

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包括张西红、陶永明、陶维帅。陶维帅负责污水处理厂总体环保工作，张西红、陶永明负责各厂的环保检查及监督日常工作。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了事故应急小组，明确发生应急事故时各部门人员的责任分工，并定期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报告制定了相关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点关注的敏感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安置。

3、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意见提出的整改内容：

- 1、根据相关要求，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 2、强化各生产设施的日常检修，严格控制生产条件，尽量减少轧制油的无组织排放。
-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4、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断提高工作人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整改情况：已根据验收意见对相关内容完成整改。



正本



LYHTA20230468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聊科环检字 第 2023120701 号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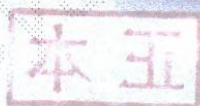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07 日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中心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未经本中心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 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7. 未经本中心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8.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检测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中华路以西之江路以南高新控股环保科技城内 B3 栋、B5 栋 2 层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68096

邮 箱：lckyjc@163.com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聊科环检字 第 2023120701 号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经理
受检单位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聊城东昌府区韩集乡石海子村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12.01-12.02
现场检测人员	刘青虎、王广振		分析日期	2023.12.01-12.04
样品状态 (描述)	完整			
样品数量	聚四氟乙烯气袋×36、玻璃纤维滤膜×36			
检测项目及分 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KY1032-KY1037
	空盒气压表		DYM-3	KY1134
	风速仪		FYF-1	KY115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Y1059
	声校准器		AWA6021A	KY117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KYj045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150	KYj06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ms-czxt-A	KYj048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KYj015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聊科环检字 第 2023120701 号

质控措施	1、人员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在有效期内； 3、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检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4、多功能声级计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测量前校准值 94.0dB（A），测量后校准值 94.0dB（A），噪声检测期间无雨雪、风速小于 5m/s；于 2023 年 12 月 02 日测量前校准值 94.0dB（A），测量后校准值 93.9dB（A），噪声检测期间无雨雪、风速小于 5m/s。
备注	无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编制：张俊秀 审核：王. 王. 王 批准：张俊秀 2023 年 12 月 07 日	

聊科环检字 第 20231207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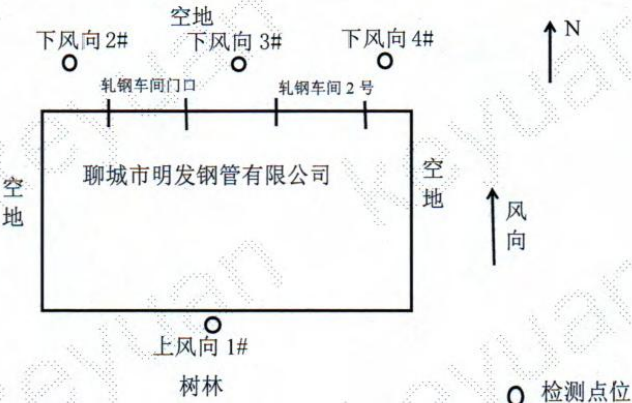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检测结果

1.1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

表 1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	大气压力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12.01	第一次	4.7	102.8	2.4	S
	第二次	6.7	102.7	2.2	S
	第三次	6.1	102.7	2.3	S
2023.12.02	第一次	7.4	102.1	2.0	S
	第二次	7.7	102.1	2.0	S
	第三次	8.5	102.0	2.0	S

厂界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聊科环检字 第 2023120701 号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2023.12.01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1#	WQ23120102-13	颗粒物	175
		厂界下风向2#	WQ23120102-14		284
		厂界下风向3#	WQ23120102-15		353
		厂界下风向4#	WQ23120102-16		299
		轧钢车间门口	WQ23120102-17		376
		轧钢车间2号	WQ23120102-18		381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1#	WQ23120102-25		174
		厂界下风向2#	WQ23120102-26		281
		厂界下风向3#	WQ23120102-27		350
		厂界下风向4#	WQ23120102-28		303
		轧钢车间门口	WQ23120102-29		382
		轧钢车间2号	WQ23120102-30		388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WQ23120102-37		178
		厂界下风向2#	WQ23120102-38		287
		厂界下风向3#	WQ23120102-39		356
		厂界下风向4#	WQ23120102-40		304
		轧钢车间门口	WQ23120102-41		383
		轧钢车间2号	WQ23120102-42		385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聊科环检字 第 2023120701 号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μg/m ³ ）
2023.12.02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1#	WQ23120202-41	颗粒物	173
		厂界下风向2#	WQ23120202-42		287
		厂界下风向3#	WQ23120202-43		357
		厂界下风向4#	WQ23120202-44		302
		轧钢车间门口	WQ23120202-45		381
		轧钢车间2号	WQ23120202-46		387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1#	WQ23120202-53		179
		厂界下风向2#	WQ23120202-54		291
		厂界下风向3#	WQ23120202-55		362
		厂界下风向4#	WQ23120202-56		304
		轧钢车间门口	WQ23120202-57		383
		轧钢车间2号	WQ23120202-58		386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WQ23120202-65		178
		厂界下风向2#	WQ23120202-66		292
		厂界下风向3#	WQ23120202-67		360
		厂界下风向4#	WQ23120202-68		307
		轧钢车间门口	WQ23120202-69		389
		轧钢车间2号	WQ23120202-70		388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聊科环检字 第 2023120701 号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2023.12.01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1#	WQ23120102-19	非甲烷总烃	0.44
		厂界下风向2#	WQ23120102-20		0.62
		厂界下风向3#	WQ23120102-21		0.56
		厂界下风向4#	WQ23120102-22		0.61
		轧钢车间门口	WQ23120102-23		0.66
		轧钢车间2号	WQ23120102-24		0.63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1#	WQ23120102-31		0.38
		厂界下风向2#	WQ23120102-32		0.53
		厂界下风向3#	WQ23120102-33		0.63
		厂界下风向4#	WQ23120102-34		0.54
		轧钢车间门口	WQ23120102-35		0.67
		轧钢车间2号	WQ23120102-36		0.66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WQ23120102-43		0.40
		厂界下风向2#	WQ23120102-44		0.55
		厂界下风向3#	WQ23120102-45		0.58
		厂界下风向4#	WQ23120102-46		0.56
		轧钢车间门口	WQ23120102-47		0.62
		轧钢车间2号	WQ23120102-48		0.63

以下空白。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聊科环检字 第 2023120701 号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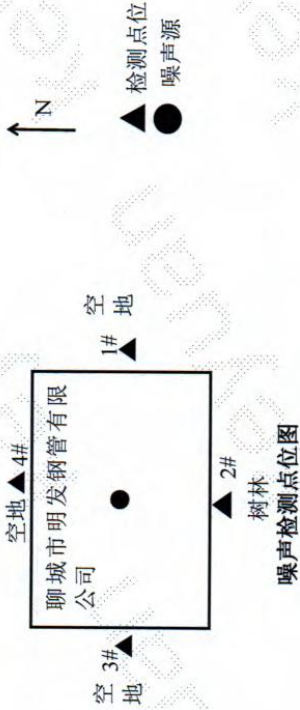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12.02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1#	WQ23120202-47	非甲烷总烃	0.36
		厂界下风向2#	WQ23120202-48		0.54
		厂界下风向3#	WQ23120202-49		0.54
		厂界下风向4#	WQ23120202-50		0.58
		轧钢车间门口	WQ23120202-51		0.64
		轧钢车间2号	WQ23120202-52		0.62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1#	WQ23120202-59		0.40
		厂界下风向2#	WQ23120202-60		0.59
		厂界下风向3#	WQ23120202-61		0.57
		厂界下风向4#	WQ23120202-62		0.56
		轧钢车间门口	WQ23120202-63		0.65
		轧钢车间2号	WQ23120202-64		0.67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WQ23120202-71		0.39
		厂界下风向2#	WQ23120202-72		0.56
		厂界下风向3#	WQ23120202-73		0.61
		厂界下风向4#	WQ23120202-74		0.58
		轧钢车间门口	WQ23120202-75		0.68
		轧钢车间2号	WQ23120202-76		0.69

聊科环检字 第 2023120701 号

1.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表 6 噪声 Leq(dB (A))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2#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3#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4#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12.01	昼间	Leq(dB (A))	14:52-15:02	54.9	15:05-15:15	53.5	15:18-15:28	53.5	15:31-15:41	53.0
	夜间		22:00-22:10	45.6	22:13-22:23	46.4	22:26-22:36	46.0	22:39-22:49	45.4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2m/s; 夜间: 晴, 风速 2.0m/s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2#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3#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4#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12.02	昼间	Leq(dB (A))	14:27-14:37	53.1	14:40-14:50	55.3	14:53-15:03	54.2	15:06-15:16	53.7
	夜间		22:00-22:10	45.1	22:13-22:23	42.8	22:26-22:36	45.9	22:39-22:49	46.7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0m/s; 夜间: 晴, 风速 2.0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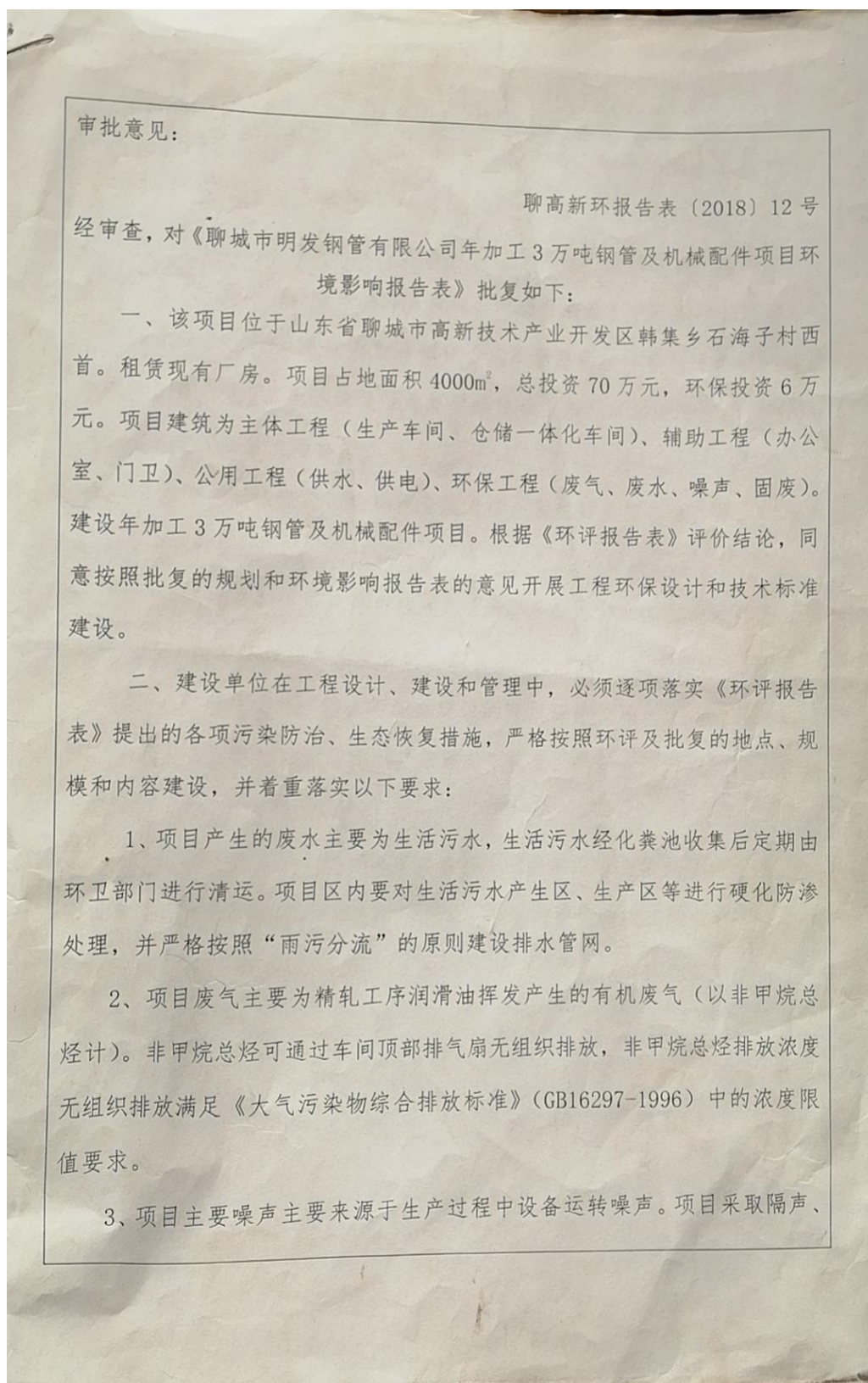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环评批复



减振等措施，噪声到达厂界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和废润滑油。精轧工序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分别为900-249-08，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第二次污染。

5、如使用财政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6、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备案。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50008177906XT001P	
单位名称：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韩集乡石海子村西首嘉美源生态农庄院内 18 室	
法定代表人：张西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韩集乡石海子村西首	
行业类别：钢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08177906XT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印制	

附件 3：委托函

关于委托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
配件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我公司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
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
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15910191638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韩集乡石海子村西首

邮政编码：252003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4：生产负荷证明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99.7%左右，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2.01	无缝钢管	33.3 吨/天	33.2 吨/天	99.7
2023.12.02	无缝钢管	33.3 吨/天	33.2 吨/天	99.7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2 日

附件5：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必须按照设备完好标准搞好设备管理和维修工作(包括三废治理设施)，杜绝跑、冒、滴、漏，减少或减轻“三废”污染。

2.3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之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需排放。

4.2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能够外售的废物应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及时放入危废间，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等物品，以及次品，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

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

附件6：公司成立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的文件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张西红

副组长：陶永明

成 员：陶维帅、刘东庆、刘东林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2018-371591-34-03-000146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韩集乡石海子村西首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钢压延加工 31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17694°E, 36.44324°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 万吨钢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 吨钢管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聊高新环报告表（2018）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0008177906XT001P		
	验收单位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300d		
运营单位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0008177906XT		验收时间	2023.12.01~2023.12.0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